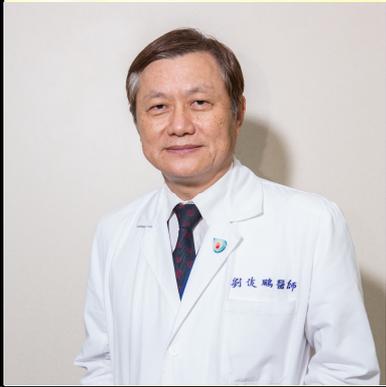




高雄榮民總醫院 104年廉政楷模人員

	院 本 部 劉 俊 鵬 副 院 長	主持採購招標案及推動各項行政措施，均能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、積極提昇行政效能，有效節省公帑及抑制弊端，年度廉政事蹟優良，足堪表率。
	內 科 部 陳 建 良 醫 師	視病猶親，多次婉拒病患財物餽贈，操守廉潔，年度廉政事蹟優良，足堪表率。
	護 理 部 王 淑 玲 護 理 長	負責行政業務及辦理採購案，均能落實採購需求評估及規格制訂，有助提昇採購效能及節省公帑，年度廉政事蹟優良，足堪表率。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
